

113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

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點 至 1:20 至本校人事室(考生報到處)辦理報到（地點請詳見試場配置圖），遲到逾時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

二、考生共同注意事項：

(一)7:30 開放進入校園，不開放陪考，出示准考證進入校園。

(二)請攜帶准考證、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及各試場應試。

(三)工作人員依考試時間表約提早 5 分鐘叫號，考生請隨工作人員至考生準備室進行抽籤準備。考試時間表請參閱其它附件。

(四)第一位考生下午 1：40 依試教及口試時間表開始進行考試，於 1：20 分開始依現場提供題目進行試教(實務演練)準備。

(五)時間表若有延遲情況，以試教及口試現場之碼表計時為準，請考生注意考試時間並於考生準備室等待，本校將有工作人員帶領至各試場應試。如因考生個人因素導致應試時間延遲，則依延遲時間減少口試或試教的時間。

三、試教及口試提醒：

(一)請依試教口試時間表進行考試，每位考生試教(演練)時間為 10 分鐘，口試 10 分鐘。

(二)國小特教：

試教時間 10 分鐘。第 9 分鐘時以 2 短鈴提醒，第 10 分鐘按 1 長鈴試教結束；

口試時間 10 分鐘。第 9 分鐘時以 2 短鈴提醒，第 10 分鐘按 1 長鈴口試結束。

(三)試教及口試，可攜帶個人參考資料與教學教具進入試教準備室及試場；然諮商實務演練不得攜帶個人教具媒材。